

绥德县中医医院疼痛科建设设备 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4-JHDT-0902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疼痛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睿泽康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10.24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睿泽康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疼痛科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2.交货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绥德县名州镇城东新城绥德县中医医院

3.项目内容：疼痛科建设项目设备一批（详见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玖拾伍万肆仟元整（¥954000元）。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安装材料费、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运营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运营正常。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城东新院区

九、质量保证：

1、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且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在质保期内进行或指导安装单位进行保养维修工作，并定期派专人检查、调整、润滑、清洁相关设施，免费提供零配件，使设备产品正常运行。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及成交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

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证明书。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货款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4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中医院。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监管部门备案），乙方执1份，
4.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永乐路7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陕西睿泽康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1幢3单元19层31906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

账号：72110078801500000565

电话：

清单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陕西睿泽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2024-JHDY-09Q2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射频温控热凝器	XJ-08-3	西安灭菌消毒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1	
2	医用臭氧治疗仪	CHY-31	淄博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3	银质针导热巡检仪	SCH-2024	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ESW101	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5	医用温控仪	CH-100	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6	PRP-脂肪离心机	TD4-PRP	湖南湘鑫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台	1	
金额合计		玖拾伍万肆仟元整		954000 元		